

项目编号：N5105252024000099

古蔺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驻守督导 单位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誉鼎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3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采购活动原则 | 21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2 |
| 第五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3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5 |
| 第七章 |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5 |
| 第八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1 |
| 第九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 第十章 | 评审方法 | 51 |
| 第十一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模板） | 5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泸州誉鼎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古蔺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驻守督导单位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5252024000099；
2. 采购项目名称：古蔺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驻守督导单位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誉鼎招标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和定向采购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一个包。（详见第六章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资质类别须包含勘查、设计、评估）；
 - 7.2 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竞标截止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视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售价：0.0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04月29日09:00--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泸州誉鼎招标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2003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古蔺县彰德街道胜蔺街133号；

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0830-7101864。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誉鼎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2003号；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830-265808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450,0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竞标。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450,0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竞标。 |
| 4 | 联合体竞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

| | | |
|---|--------------------------|--|
| | |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7、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 7 |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

| | | |
|----|-------------|---|
| | |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供应商提供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信网、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安部网站和认监委网站以上任一网站认证或检测结果截图，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
| 8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830-2658086。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830-2658086。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830-2658086；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2003号。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830-2658086；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2003号。 |
| 15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830-2658086；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2003号； 邮编：646000。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 |

| | | |
|----|-------------|--|
| | | <p>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提出时间：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p> <p>（3）对评审过程和评标结果的质疑提出时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有权予以拒绝。</p> |
| 16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联系电话：0830-7203041；</p> <p>地址：古蔺县财政局；</p> <p>邮编：6460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18 | 其他说明（如涉及） | <p>1. 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 凡涉及如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p> <p>3. 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竞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磋商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p> |
| 19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p>1、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竞标。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竞争。</p> <p>2、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
| 20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
| 21 | 招标代理费用 |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计取，按此标准计算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州誉鼎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范围；
- 3.3 通过本项目唯一报名方式成功报名{注：以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系统显示为准}，否则将视为主动放弃参与资格，即不具备合格供应商条件。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竞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

其竞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活动原则；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八）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九）响应文件格式；
- （十）评审方法；
-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具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

11.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5 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单独通知和提醒。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供应商提出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

1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3 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12.4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本章要求完成竞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分册装订）：

文件一：资格响应文件，一套装订。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性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文件，一套装订。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及“最终报价函”。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服务及其他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

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竞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提供服务要求应答表及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声明函；
- （2）响应报价函；
- （3）商务应答表；

（4）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或其他后续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提供售后或其他后续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

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结算，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所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标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竞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报价单或电子文档。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

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终报价函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十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一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工程量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为必须符合要求，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4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

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计取，按此标准计算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42.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前，向泸州誉鼎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代理费办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830-2658086

招标代理费收款单位：泸州誉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龙马潭支行

账号：51050163710800000742

注：转代理费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第三章 采购活动原则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资质类别须包含勘查、设计、评估）；
- 2、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表 | | |
|-----------------------|-----------------------|--|
| 序号 |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供应商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竞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2. ①可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单位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自公司成立日期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未产生纳税行为的，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 |

| | | |
|----|----------------------------------|-----------------------------|
| | | 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无纳税情况的承诺函。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 |
| 7 | 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资质类别须包含勘查、设计、评估）；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 8 | 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 提供承诺函。 |
| 10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要求提供的承诺函可合并提供一份，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充分发挥地勘单位地质灾害防治人才、技术、装备优势，加强我县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力量，保障全县防灾减灾专业技术支撑工作到位，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持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29号）要求，结合古蔺县实际，组织古蔺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驻守督导工作。

二、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古蔺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驻守督导单位采购项目 | 项 | 1 | |

三、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 工作类型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 动态巡查 | 汛前排查。对在册地灾点变化情况进行排查；对2021年以来的销号点进行回头看；边排查边进行防灾宣传。 |
| | 汛中应急（集中）排查。对在册地灾点变化情况进行排查；对前期已发生且已移交各镇（街道）或相关部门进行整治的险情点进行回头看，检查整治措施落实情况； |
| | 汛后核查。对在册地灾点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对全年已销号地灾点进行回头看，对全年已发生且已移交各镇（街道）或相关部门进行整治的险情点进行回头看。 |
| | 动态排查。对各镇（街道）排查发现疑似新增地灾点，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出具相应简报，内容应包含基本情况、主要诱发因素、防治和整治措施意见和建议，调查简报应在现场核查第二天内提供盖章纸质版。 |

| | |
|----------|--|
| 专项指导 | 现场指导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在建工程、学校、医院等落实防灾避险措施，指导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做好防灾避险转移工作。当气象预报有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时，无论是否下班时间，均应第一时间驻守办公室，随时做好赶赴一线的准备。协助做好强降雨天气过程会商调度和预警产品制作、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指导强降雨区做好防灾工作。 |
| 抢险调查 | 时刻确保抢险调查所需设施设备数量足、能使用，在接到突发险情信息后，要立即携带相关仪器设备赶赴受灾现场，开展抢险调查、划定危险区等，为现场指挥部提供第一手数据资料，确保指挥部指挥工作高效有序。险情较大时，根据工作需要，要及时增派专业技术力量。 |
| 指导开展监测预警 | 协助开展专业监测方案编制、网点布设、仪器安装等，按照督导方案规定的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内容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
| 宣传及演练培训 |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坚持“谁排查、谁宣讲”“边排查、边宣讲”，对每处地灾点专职监测员和受威胁群众开展宣传培训；指导所有在册地灾点开展不少于一次应急避险演练。 |
| 其他工作 | 协助采购人做好其他地灾防治工作 |
| 驻守要求 | 工作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确定驻守督导单位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汛期驻守督导单位抽调不少于4名专职人员（3名技术人员和1名驾驶人员），配置专用车辆，在古蔺县城设置办事处，成立驻守督导小组。非汛期驻守督导单位抽调不少于1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督导及技术支撑工作，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派技术人员力量。 |

（二）工作要求

（一）开展动态巡查。

技术支撑工作组要制订并实施巡（排）查工作计划，配合检查辖区防灾措施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工作包括：实现驻守区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巡（排）查；对于巡（排）查中发现新增隐患点要及时协助当地完善预案和填制“一表两卡”等；对巡（排）查中发现的灾（险）情，须第一时间告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并迅速协助指导村社（社区）组织开展受威胁群众主动预防避让。针对巡（排）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意见及建议。针对巡排查发现险情或各镇（街道）报送的险情报告，驻守督导单位应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核查，并出具调查简报（含防治措施和整治措施建议意见）。驻守督导单位要指导各镇（街道）完成汛前、汛中、汛后排查，并单独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应急排查和汛后核查工作，按时向采购

人提交相关成果报告。

（二）开展专项指导。

技术支撑工作组要指导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动指导可能遭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县城、集镇、学校、医院、农家乐、在建工程、相对集中居民点、安置点、旅游景点等人口密集区和矿山企业落实防灾避险措施；参与强降雨天气（或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过程会商调度及预警产品制作、信息发送和传递、反馈情况的跟踪，指导强降雨落区防灾工作。

（三）开展抢险调查。

技术支撑工作组接到突发灾险情报告，要在县政府及采购人的组织领导下，立即开展抢险调查、划定危险区范围，协助指导当地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完善抢险方案，有序开展抢险救援、恢复重建工作及灾险情信息、成功避险案例等材料报送工作。出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及险情时，技术支撑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增派专业技术力量。

（四）指导开展监测预警。

技术支撑工作组要加强古蔺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业务指导。协助开展专业监测网点布设、仪器安装、数据反馈及预警机制完善等；协助指导县、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逐点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方案；加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专业监测点建设、监测员业务培训和监测数据分析等技术业务指导。

（五）指导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技术支撑工作组要积极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特别注重面向基层干部群众，尤其要突出对地质灾害监测责任人、专职监测人和受威胁群众的防灾避险知识的宣传培训；结合预案和“两卡”协助指导当地镇（街道）、村、社开展避险演练，着力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识灾防灾避灾及自救互救能力。

（六）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技术支撑工作组要认真学习掌握地质灾害防治有关部署要求，积极配合做好信息化、数据库建设等技术支撑及其他地灾防治相关工作。

工作要求

工作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确定驻守督导单位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汛期驻守督导单位抽调不少于4名专职人员（3名技术人员和1名驾驶人员），配

置专用车辆，在古蔺县城设置办事处，成立驻守督导小组。非汛期驻守督导单位抽调不少于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督导及技术支持工作，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派技术人员力量。切实开展并做好地质灾害的动态监督、定期巡查、重点抽查、应急抢险与应急调查等工作，并认真指导当地政府高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同时，采购人落实人员负责驻守督导小组在各镇（街道）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协调，此举为督导的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一、开展动态巡查工作要求

动态巡查包括汛前排查、汛中应急排查、汛后核查以及对各镇（街道）排查发现疑似新增地灾隐患进行现场核查，汛前排查主要对在册地灾点变化情况及 2021 年以来的已销号点进行回头看；汛中应急（集中）排查主要对在册地灾点变化情况进行排查，对前期已发生且已移交各镇（街道）或相关部门进行整治的险情点进行回头看，检查整治措施落实情况；汛后核查主要对在册地灾点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对全年已销号地灾点进行回头看，对全年已发生且已移交各镇（街道）或相关部门进行整治的险情点进行回头看。对于各镇（街道）排查发现疑似新增地灾点，驻守督导小组要在采购人的组织下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出具相应简报，内容应包含基本情况、主要诱发因素、防治和整治措施意见和建议，调查简报应在现场核查第二天内提供盖章纸质版。巡查排查过程中可采用手持式 GPS 观测仪定位，地质罗盘测量岩层产状，并用无人机、数码相机现场拍摄照片留作影像资料。

二、开展专项指导工作要求

驻守督导小组要主动指导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在建工程、学校、医院等落实防灾避险措施，指导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做好防灾避险转移工作。当气象预报有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时，无论是否下班时间，均应第一时间驻守办公室，随时做好赶赴一线的准备。同时要协助采购人做好强降雨天气过程会商调度和预警产品制作、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指导强降雨区做好防灾工作。

三、开展抢险调查工作要求

驻守督导小组要时刻确保抢险调查所需设施设备数量足、能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突发险情信息后，要立即携带相关仪器设备赶赴受灾现场，开展抢险调查、划定危险区等，为现场指挥部提供第一手数据资料，确保指挥部指挥工作高效有序。险情较大时，根据工作需要，要及时增派专业技术力量。

四、开展监测预警工作要求

驻守督导组要主动加强古蔺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业务指导，协助开展专业监测方案编制、网点布设、仪器安装等，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内容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地灾监测预警工作有效开展。

五、开展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要求

驻守督导组要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尤其是要加大对地灾点受威胁群众、防灾责任人、监测员及基层干部群众的宣传培训，要坚持“谁排查、谁宣讲”“边排查、边宣讲”，最大限度扩大宣传覆盖面，让地灾防治知识深入人心。同时要结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指导所有在册地灾点开展不少于一次应急避险演练，不断提升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开展其他地灾防治的工作要求

驻守督导组要严格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严格考勤打卡，对无故缺席、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采购人将在工作经费中予以扣减。

八、成果报送

督导组要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结合省市工作安排部署，及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在2024年汛期结束，乙方提交合格成果总结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2025年5月15日后30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4、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本次采购需求范围中的技术与服务。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报价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XXXXXXX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XXXXXXXXXXXXX

项 目 编 号：XXXXXXXXXXXXX

包 号（如有）：XXXXXXXXXXXXX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一、声明函

致：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X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XXXXXXXX（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公司自愿参加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XXXXXXXX（项目名称）服务，本公司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印章）：

日期：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它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XXXXXXX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XXXXXXXXXXXXX

项 目 编 号： XXXXXXXXXXXXX

包 号（如有）： XXXXXXXXXXXXX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报价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名 称 | 报 价 | 服 务 时 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 |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利润、资金利息、售后期内的维护、各种税费、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报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名 称 | 报 价 | 服 务 时 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 | |

注：1、表格格式不限，竞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报价应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利润、资金利息、售后期内的维护、各种税费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逐条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进行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据实全部填写和响应，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最终报价函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函；
- 2、最终报价函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函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函应按现场要求密封。

报 价 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计报价： | | （大写：） | | |

其他服务内容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此表格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填写，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到磋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

2.此表格可授权代表现场签字或盖章（关于价格、数量等调整的内容需供应商现场更改并报价，请各供应商将第一次的价格、数量等谨记），在磋商现场填报递交。

九、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 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一、知识产权承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同意以下内容：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我公司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报价中将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第十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行为，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

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 2 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

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满足《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按《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至少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满足《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按《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 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满足《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按《财库〔2015〕124 号》文件执行），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授权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则可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10% | 10分 |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最低竞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竞标最终报价)×10分。 | |
| 2 | 工作实施方案36% | 3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①地灾防治动态和常态化巡排查、②专项指导、③应急抢险与应急调查、④应急处置、⑤指导开展监测预警、⑥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进行综合评审：完整提供以上方案得3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注：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方案内容相互矛盾，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方案内容不规范或漏缺项或与项目情况不符。 | |
| 3 | 业绩16% | 16分 | 提供 2018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地质灾害防治协作、巡排查、督导、驻守项目。） 注：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 |
| 4 | 人员配备26% | 26分 | 1、项目负责人（6分）：具有水工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6分。 2、技术负责人（6分）：具有水工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6分。 3、其他技术人员（14分）： （1）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中具有水工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1人得2分，最多得6分； （2）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中具有工程测量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1人得3分，最多得6分； （3）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中具有安全工程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1人得2分，最多得2分。 注：拟投入项目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及2020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5 |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12% | 12分 | 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拟投入的设备设施的配置方案（①车辆配置及安排情况、②无人机配置及安排情况、③GPS测试设备及安排情况、④其他设备设施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整提供以上方案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注：1. 提供设备设施购买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2. 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方案内容相互矛盾，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方案内容不规范或漏缺项或与项目情况不符。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采购活动中参加磋商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

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

甲方委托×××××××, 对古蔺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驻守督导单位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于XXX年XXX月XX日通过竞争性磋商, 确定乙方为古蔺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驻守督导单位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名称: 古蔺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驻守督导单位采购项目。
2. 具体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 在2024年汛期结束, 乙方提交合格成果总结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后30日内, 支付合同价的70%; 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2024年5月15日后30日内, 支付剩余尾款。

三、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 古蔺县。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开展动态巡查。

技术支撑工作组要制订并实施巡(排)查工作计划, 配合检查辖区防灾措施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工作包括: 实现驻守区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巡(排)查; 对于巡(排)查中发现新增隐患点要及时协助当地完善预案和填制“一表两卡”等; 对巡(排)查中发现的灾(险)情, 须第一时间告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并迅速协助指导村社(社区)组织开展受威胁群众主动预防避让。针对巡(排)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薄弱环节, 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意见及建议。针对巡排查发现险情或各镇(街道)报送的险情报告, 驻守督导单位应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核查, 并出具调查简报(含防治措施和整治措施建议意见)。驻守督导单位要指导各镇(街道)完成汛前、汛

中、汛后排查，并单独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应急排查和汛后核查工作，按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成果报告。

2. 开展专项指导。

技术支撑工作组要指导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动指导可能遭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县城、集镇、学校、医院、农家乐、在建工程、相对集中居民点、安置点、旅游景点等人口密集区和矿山企业落实防灾避险措施；参与强降雨天气（或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过程会商调度及预警产品制作、信息发送和传递、反馈情况的跟踪，指导强降雨落区防灾工作。

3. 开展抢险调查。

技术支撑工作组接到突发灾险情报告，要在县政府及采购人的组织领导下，立即开展抢险调查、划定危险区范围，协助指导当地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完善抢险方案，有序开展抢险救援、恢复重建工作及灾险情信息、成功避险案例等材料报送工作。出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及险情时，技术支撑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增派专业技术力量。

4. 指导开展监测预警。

技术支撑工作组要加强古蔺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业务指导。协助开展专业监测网点布设、仪器安装、数据反馈及预警机制完善等；协助指导县、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逐点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方案；加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专业监测点建设、监测员业务培训和监测数据分析等技术业务指导。

5. 指导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技术支撑工作组要积极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特别注重面向基层干部群众，尤其要突出对地质灾害监测责任人、专职监测人和受威胁群众的防灾避险知识的宣传培训；结合预案和“两卡”协助指导当地镇（街道）、村、社开展避险演练，着力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识灾防灾避灾及自救互救能力。

6. 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技术支撑工作组要认真学习掌握地质灾害防治有关部署要求，积极配合做好信息化、数据库建设等技术支撑及其他地灾防治相关工作。

五、履约验收

1.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限期3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违约进行处理。

4.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